

黑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政 务 期 刊

HEIHESHIRENMINZHENG FUZHENGWUQIKAN

编辑部

主 编：隋 冰
副 主 编：王升荟
责任编辑：闫兴冉
刘会成
谢 婷
卢显山

主办单位：黑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电话：0456-8222132

查询网址：

<http://www.heihe.gov.cn/html/hhsrmzfgb/index.html>

地 址：黑河市通江路2号
邮 编：164300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关注民生
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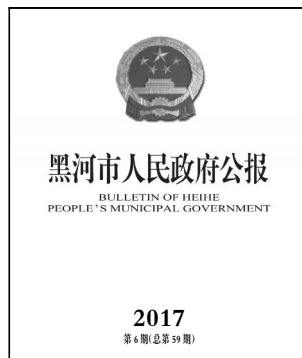
Directory 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4.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做好2017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7.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6.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21.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规范一批行政权力和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政务简讯

23. 政府大事记



2017年第6期(总第59期)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黑市政发〔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各单位:

经黑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委会评审,确定了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14项),现予以公布。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工作措施,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黑河传统文化、推动全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黑河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附件：

黑河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 14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民间文学	瑷珲民间故事
2	传统音乐	鄂伦春族传统民歌
3	曲 艺	当当鼓
4	传统体育	鄂伦春族奴根任
5	传统美术	达斡尔族哈尼卡
6	传统美术	盖氏手撕纸
7	传统美术	鄂伦春族剪纸
8	传统技艺	鄂伦春族手工艺品制作
9	传统技艺	鄂伦春桦树皮制作技艺
10	民 俗	达斡尔族库木勒节
11	民 俗	满族颁金节
12	民 俗	朝鲜族初伏节
13	民 俗	鄂伦春族饮食习俗
14	民 俗	鄂伦春族传统服饰

黑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力做好 2017 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黑市政发〔2017〕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目前,全市已进入夏季防汛期。为深入贯彻落实松花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2017 年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解决当前全市防汛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大江大河、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大中城市防洪安全,保证中小河流和一般中小型水库安全度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最大程度地减轻水旱灾害损失,经市政府 2017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清今年防汛形势。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政治形势与往年不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防灾减灾要做到“两个坚持”和“三个转变”。陆昊省长强调,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成效标准要根据灾害造成的伤亡人数来评定,

伤亡人数多责任就大。综合国家、省、市气象和水文预测信息,2017 年全市气候形势反常性、不确定性特点明显,极端天气出现的可能性加大。当前,全市防汛工作面临着河流多、水库多、危险村屯多、防洪基础设施弱、物资储备不足、地形复杂等问题。为此,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增强防汛工作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思想,千方百计掌握防汛主动权,切实做好各种应对措施,全力避免因局部突然强降雨由于准备工作不充分而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二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指挥体系,确保岗位责任、问题把握、业务熟悉到位。要迅速把握当地防汛抗洪主要问题和难点,重点对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进行再

梳理、再落实,逐级明确堤防、水库、易受山洪威胁村(屯)等防汛重点部位的责任人,铁路、交通、石油、电力、通讯、教育、粮食等重点行业也要层层落实防汛责任人。各级责任人要尽快熟悉所承担的任务,不断提高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的业务能力,并深入到责任区检查指导,快速适应防汛抗洪工作需要。

三要调整完善各类预案。要认真组织开展实地踏查,根据实际需要补充调整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特别要注重做好联合调度预案、蓄滞洪区预案、在建工程施工预案和山洪灾害预案。要按照以人为本、以避为主、确保安全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各级中小河流洪水防御预案、水库堤防抢险预案和转移避险预案。要落实地下商场、车库等地下空间防汛措施,加强棚户区排水设施建设,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要强化户外生产作业人员避险知识宣传,对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教,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要科学研判动态预测。要坚持科学预测、精准预测,确保趋势性变化预测和突发性极端天气预测到位。气象、水文部门要及时准确对雨情、水情趋势作出预测预报,绝不允许迎合领导同志作选择性汇报,要建立多种手段的预报预警

信息传递渠道,确保信息传递迅速、衔接紧密、无一遗漏。要加强对已建成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各地、各有关行业一旦收到集中强降雨信息或出现集中强降雨预警,相关人员要立即到岗到位,严密监视雨势发展和水位变化,组织做好巡查值守工作,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和水库泄洪。要做好水库科学调度,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在保证防洪安全情况下,充分发挥水库防洪与兴利的综合效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水库安全和行业安全。

五要加强物资储备管理。要坚持早动员、早部署、早准备,针对各类应急预案提前做好物资储备,确保物资的品种、数量和存放布局的合理性,特别是做好险工弱段、薄弱环节的物资准备工作。要加大乡(镇)、村(屯)防汛物资储备投入力度,针对重点地段就近存放,保证必需防汛物料和应急设备齐全。要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落实防汛经费,加强物资存储和使用管理,避免损失浪费。

六要强化防汛队伍建设。要坚持群防与专防相结合,对辖区内各种防汛抢险力量进行登记造册、分队编组,除组织成立正常的防洪抢险力量外,还要组织

预备力量，建立健全防汛常备队、抢险队、预备队和巡逻队，分节奏、分梯队做好准备工作。要提前对辖区内老弱病残、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进行梳理登记，按照 1:2 比例落实专人负责救护工作。要开展防洪抢险演练，提高应急防汛抢险反应能力，确保抢险时拉得出、打得赢。进入汛期后，各地要严格汛期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汛情、工情和灾情，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绝不允许脱岗、空岗。

七要严肃开展防汛督查。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开展防汛自查，组织拉网式

排查，彻底查清问题，消除薄弱环节和隐患。各地要及时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6 月末前报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联系人：李德仁，电话：8206518、18604569116。市政府将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督查巡查，对防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有关县（市、区）和责任人，一旦发现坚决从严问责查处，用铁的纪律保障防汛工作有序开展。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6 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黑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黑市政发〔201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各单位:

《黑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2017年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打造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人民政府。

第三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市政府及组成部门、承担政府职能的其他市直单位及非常设机构,中、省直单位可参照执行。各地政府可参照本工作规则相应制定本地方政府工作规则。

第四条 市政府通过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协调会议和市

长办公会议决策政府重要事项。

第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行使职权,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敢于担当、敢于碰硬,确保政令畅通;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认真贯彻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七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各类会议,研究市政府工作中涉及“三重一大”、民生保障等重要事项。

第八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九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做好市政府机关运行工作。

第十条 市长出国访问或较长时间离开本市,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等职能。

第十二条 坚决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以及市委决策部署,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措施,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深化改革开放,注重生态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黑名单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立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加强社会治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依法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处理复杂问题和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第十五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不断完善民主、科学、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人民意见建议征集、第三方评估制度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的规章和程

序,注重加强政府智库建设,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资金使用等关系全局的重大决策,以及市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遵循,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根据需要征询市人大、市政协意见,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等机构的论证评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和五大连池风景区的,应事先征求其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注重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市级离退休老同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市长是市政府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副市长按照分工对分管战线和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负主要责任;秘书长、副秘书长按照分工协助市长、副市长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依法行政

工作；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合法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及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及时报市政府备案。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及备案工作，并适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执法主体公示制、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追究制和行政复议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性水平。

第六章 加强行政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接受视察、质询和评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依法备案规章；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

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或者推诿拖延、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完善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确保社情民意顺畅上达。市政府及各部门领导要坚持接访制度，直接阅批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网络舆情反映的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章 提高行政效能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根据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有关报告，结合形势发展实际，提出阶段性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任务、组织落实。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各负其责、分级协调的原则,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涉及两位以上副市长的工作,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市长协调。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主办部门要主动协调,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部门协调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相关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协调。

第三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效率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崇尚实干,精准发力,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不断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压缩行政审批时限,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打造办事高效、运转协调、服务规范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科学规范行政行为。建立健全服务承诺制,将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向社会及管理服务对象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制,对服务对象反映的意见建议和有关问题,接受询问的首位工作人员负责解答、办理或移交承办人办理;建立健全一次性告知制度,对办事(电话咨询)的管理服务对象,能即时办理的要即时办理;手续、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所需补交的全部手续和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国家和省、市委部署的重点工作,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和市政府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各县(市、区)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和各部门要抓好落实并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办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三十三条 监察部门要通过开展专项监察行动,进一步改善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政府工作效能。

第八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第三十五条 深入推进各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外,市政府及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

广播电视、报刊、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发布信息，扩大受众面。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接受媒体采访、网络发布信息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受理依申请公开功能，明确网上接收、分转、办理、反馈等程序和时限，切实为公众提供方便。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政府组成人员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县(市、区)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同时可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及有关部门和中、省直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机关及市委的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二)通报、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三)总结和部署市政府工作；

(四)提出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工作的实施意见；

(五)讨论其他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副秘书长以及固定列席部门、议题涉及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同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领导，根据需要邀请市委相关部门和中、省直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财政预算；

(四)依据市人大立法内容要求，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国家和省及其有关部门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六)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主持。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省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工作安排意见,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有关事项;

(三)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或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市政府专项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协调会议由市长或由市长委托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有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市长把关提出,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副市长自行审定。议题内容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须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涉及其他部门的,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未经协调或存在意见分歧的议题,原则上暂缓上会。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题,原则上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汇报材料要简明扼要、条理清晰,明确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相关依据及解决意见等内容。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相关材料一般情况下应于会前2天送达与会人员,以便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各类会议议题涉及的人事、机构编制和城市规划、土地征收、重点建设项目、财税政策、资金安排、国有资产变更重组、重大改革措施及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等事项,会前须报市长同意。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秘书长、相关副市长审核后,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市政府协调会议一般情况下不形成会议纪要,确需形成会议纪要的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涉及两位以上副市长分管工作的,由其共同签发;涉及重大问题的报请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第四十六条 严格执行会议保密制度,凡是市政府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如涉及保密内容,与会人员一律不得外泄扩散;需传达贯彻或对外公布的,应以会议纪要为准,或征得市政府领导审定同意。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制度,如不能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协调会

议,须履行相应请假程序。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要提倡节俭办会,全市性会议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十章 公文报送与审批制度

第四十九条 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规范公文办理程序,原则上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领导工作分工呈送分管副市长阅批,分管副市长或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后,重大事项须报市长审批或阅知。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发布的决定、规范性文件,提请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议案,向省政府报送的公文,应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应严格履行公文审批程序,如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应由各相关部门代拟文稿,经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或秘书长初审,报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分管副市长或报请

市长签发。如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应由各相关部门代拟文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在公文规格和发文数量。凡是法律法规已做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凡是现行文件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严格控制以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除重大事项外,凡是涉及部门工作的文件,一律以部门名义发文。

第十一章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严格遵守重要事项逐级报告制度。

第五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及各级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任务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解决实际问题,全年调研天数应不少于60天。下基层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接待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省级主管部门、外省市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和知名专家、学者、重要客商、重

要的工作组，要提前将相关信息报市政府。

第五十七条 严格执行《黑河市政府领导干部请假制度》。中、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开本行政区域超过3天，应提前报告市政府，便于工作沟通。

第五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严禁公款出国(境)旅游和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和照顾性出访，严禁公款吃喝和高档消费娱乐。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副市长、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国家、省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或外出开展考察、招商、对接等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第六十条 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外出考察或检查指导工作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加快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市政府通过举办专家讲座等方式，组织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学习俄远东地区投资政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每两周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

第六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工作中需向国家、省及其部门提交的文件材料，须经分管副市长批准上报，特别重要的事项须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市长审定后上报。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拟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的议题，须经分管副市长把关并向市长报告。

第六十四条 以市政府名义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协委员会议报告或通报工作的各部门，应提前将报告或通报事项报分管副市长把关，重要事项须报市长审定。

第六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及安监、应急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如手机号码更换，须及时通知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黑市政字〔2011〕32号同时废止。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 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黑河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2017年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黑河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方案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7〕1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革,调整完善大豆补贴政策,加快构建以玉米、大豆、小麦为主体的轮作制度,按时限将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做到不漏一块地、不落一个人,确保应补尽补,促进黑河现代化大农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级负责。各地对本辖区内工作负总责,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补贴方案和维稳应急预案,做好补贴政策宣传解读、面积申报、核实、审定和上报工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市里负责与省里搞好沟通协调,做好全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上报工作,并加大检查指导。

坚持协同推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构建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发放协同工作机制。按照

操作程序实施,做到各环节无缝衔接。要依法依规落实政策,高效率、高质量抓好工作落实。

坚持公开透明。要严格按照补贴方案要求推进,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补贴机制,提高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玉米和大豆实际生产者合法利益,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发挥应有效应。

三、时间步骤

(一)面积申报阶段(2017年6月26—30日)。各地要组织乡(镇)、村(屯)玉米和大豆实际种植者逐级申报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包括玉米、大豆实际生产者和流转土地承包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块座落等信息,并在村(屯)、乡(镇)张榜公示,保证申报面积真实准确。

(二)面积核实阶段(2017年7月1日—8月10日)。各地要组织当地统计、农业部门对玉米和大豆实际种植者申报的面积开展入户调查和实地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的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和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块座落等信息在村(屯)、乡(镇)张榜公示。

(三)数据上报阶段(2017年8月11—25日)。各地要将审定后的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分别报至市统计局、市农委,同时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玉米、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等信息函告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当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发放的基础数据。市统计局、市农委汇总各地情况并报市政府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分别报省统计局、省农委,同时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玉米、大豆合法种植面积等信息函告市财政局。

(四)补贴发放阶段(2017年9月15日开始)。各地在接到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后,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统计、农业部门函告的补贴对象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及省定补贴标准,经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粮食补贴“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

四、严格落实补贴面积、对象、标准

(一)补贴面积认定。玉米、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是指拥有与村集体、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单位(林业局、地方农牧场等)签订的土地承包、承租或开发使用合同,且用途为非林地、非草原、非湿地的耕地上实际种植玉米、大豆的面积。下列情况不得享受补贴:一是未经过申报、

公示、审核的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二是在国家和省有明确退耕要求的土地上种植的玉米和大豆面积;三是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玉米和大豆面积。

(二)补贴对象确定。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对象为全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玉米、大豆合法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包括乡村机动地),且流转合同明确约定补贴归属流出方的,由合同双方按照约定执行。

(三)补贴执行标准。补贴标准由省综合测算确定后统一发布,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定补贴标准发放。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尽快制定完善本地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地落实补贴政策,让群众满意。要制定维稳应急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

媒体等平台及明白卡、宣传手册等手段及干部走村入户等方式，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及时准确了解实行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掌握补贴对象、面积核实、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赢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市农委负责牵头宣传补贴政策，加强玉米和大豆生产技术指导，提高粮食品质。市财政局负责分配并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指导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市统计局、市农委负责做好补贴面积统计调查及核实工作。市物价局负责做好玉米和大豆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工作，并会同市粮食局、市农委做好玉米和大豆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其他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与信息公开

工作。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和公布监督电话等方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补贴资金“体外循环”，禁止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要遵循“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补贴面积申报审核环节责任、补贴资金分配环节责任和补贴资金拨付兑付环节责任。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各地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于滞拨、截留、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及擅自改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7〕31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调整,由每人每月7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25元,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规范一批行政权力和 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27号

市直各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再取消 69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 号)、省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黑政规〔2017〕6 号)、省政府《关于做好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黑政规〔2017〕11 号)、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黑政规〔2017〕12 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 5 项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层级的决定》(黑政规〔2017〕13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取消、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权力事项 20 项、中介服务事项 2 项,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1 项(详见附件 1、2、3、4、5)。

(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研究制定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相关行政权力和中介服务事项取消、规范到位。

附件:1.对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 号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对应黑政规〔2017〕6 号文件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3.对应黑政规〔2017〕11 号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4.对应黑政规〔2017〕12 号文件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5.对应黑政规〔2017〕13号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附件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7/9-19-101674.html>）

政府大事记

(6月1—30日)

一、重要会议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市地税局、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农委和农业专家代永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与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研究推进黑河地方铁路与国家铁路资产重组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侨联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相关活动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脱贫攻坚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爱辉区林业局关于黑河市野生动物保护中心建设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旅游委关于“4+1 旅游联盟”上海推介会、界江游和夜游黑龙江、旅游标识牌建设准备情况以及全省夏季旅游产品推介会参会情况，市社科联关于高端智库建设筹备情

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集市文联负责同志，研究黑河国际旅游风光摄影展暨第26届黑龙江艺术摄影展参展作品选拔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题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城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专项推进会。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管局、市科技局、市经合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挖掘新经济增长潜力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工信委、爱辉区西沟水电有限公司关于寒区试车、金湾水电站、生态农业等项目，国网黑河供电公司关于500KV换流站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各战线经济工作、挖掘新增长领域

情况专题汇报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马春波、彭海涛参加。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卫计委、市爱卫办负责同志,研究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召集市农委负责同志,研究推进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林业局关于黑河市野生动物保护中心建设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全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会议。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挖掘新经济增长潜力等相关工作。

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在北京市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市政府相关部门驻京资产处置等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经信委、市国投公司、市企业联合会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企业联合会运行发展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4日 副市长陈洪生召集市农委、市

林业局和孙吴县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同省畜牧产业发展基金和鸿鹤资本投资方有关人员,研究推进黑河“互联网+”农产品营销、食用菌产业和国家储备经济林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公安局、国网黑河供电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解决500KV换流站工程建设施工受阻问题。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经信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部署落实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会同副市长王刚,研究出租车信访问题。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信访局关于近期全市信访稳定工作、市商务局关于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市发改委和市贸促会关于参加第二十八届哈洽会筹备工作、市水务局关于黑河市昌源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事项、市民政局关于市儿童福利院迁址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审计局关于近期工作、市档案局关于档案法宣传日宣传工作准备、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全市

脱贫攻坚“回头看”推进暨县际交叉互检动员视频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同志，研究市城区大型机械车辆集中停放管理等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投公司关于接待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考察团一行进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爱辉区政府、幸福乡政府、国网黑河供电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解决500KV换流站工程建设施工受阻问题。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逊克县蓝天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炭供应保障有关情况汇报。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王刚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国家统计局黑河调查队关于主要指标运行、市商务局关于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市监察局关于设立巡察机构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人社局、黑河铁路(集团)公司负责同志，研究处理铁路公司职工信访和工

伤保险相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仲裁办、市方志办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聘请农业专家代永为黑河市治冷专家的建议、市水务局关于河长制工作推进、市林业局关于与省林业厅对接中俄林业合作论坛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中青旅联科公司关于黑河旅游营销方案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国土资源局、市棚改办、爱辉区政府和市城投公司负责同志，研究解决市区南部棚户区一期项目建设历史遗留有关问题。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委党校、黑河黑龙江大桥项目征地进展和土地收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经合局、市煤管局、市国土资源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挖掘新增长领域及重点目标任务梳理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发改委关于大沾河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外侨办、市大会办有关工作和市统计局关于全市1—5月统计数据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省企业投诉中心转办黑河昌源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事项有关事宜,副市长陈洪生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检查组在我市检查相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大会办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水务局关于黑河城区堤防达标工程建设工作推进、黑河象山水电厂关于企业运行、中兴牧业有限公司关于企业近期发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黑龙江龙岸福岛温泉养生有限公司天沐龙福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市政府2017年第6次常务会议,市

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马春波、王刚、彭海涛参加。

同日 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孙吴县西兴乡政府关于帮扶村兴南村有关情况汇报。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市棚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和市第一中学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洪生、彭海涛研究经济发展和挖掘新增长领域有关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委和市边防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全国人大调研组来我市开展调研有关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接待办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接待工作情况、市商务局关于挖掘新经济增长领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政府法制办关于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受理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局、市大会办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

局、市艺术剧院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组织开展城市文化活动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体育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发展林下经济和食用菌产业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林业局关于北药和浆果产业发展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市物价局、市社科联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发改委、北安华升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大沾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11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黑河一五一能源集团董事长付东坡关于风情小镇项目招商情况汇报。

1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工作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民政局、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同志,研究接待上海、浙江知青老人来我市开展“眷恋之旅”活动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会同副市长马春波,研究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商务局关于大黑河岛国贸城改造、市信访局关于近期全市信访稳定、市统计局关于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运行、黑河银监分局关于办公楼产权、省对口支援新疆前方指挥部富蕴分指挥部关于我市对口支援新疆、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主持召开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开市政府协调会议,研究部署“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论坛暨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揭牌仪式活动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社科联关于“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论坛暨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成立仪式活动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进展,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黑河黑龙江大桥和跨江空中索道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款发放,市棚改办、市城投公司关于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经合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第四届中俄博览会

和第二十八届哈洽会参会筹备工作。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单位关于黑龙江江堤和黑龙江公园改造进展情况汇报,副市长王刚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外侨办负责同志,研究我市参加第四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八届哈洽会期间外事活动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信访局关于九十年代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信访稳定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行政复议案件。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统计局、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中俄东线天然气工程投资填报有关事宜。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赵起超,副市长马春波、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第四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八届哈洽会黑河代表团预备会。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局、市大会办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卫计委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第25次工作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物流园区招投标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地震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地震台网中心院内违章建筑拆除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公安交警支队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友谊家苑小区房证办理有关事宜。

15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大会办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侨联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相关活动筹备,市体育局、市民宗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协调解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黑河市向

省脱贫攻坚“回头看”检查验收组对接汇报会。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接待省脱贫攻坚“回头看”检查验收组准备情况汇报。

16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局、市大会办负责同志,研究部署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有关工作。

17—18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大会办负责同志,研究部署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有关工作。

18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回头看”迎检、黑河市大成顺业公司关于农产品开发情况汇报。

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统计局关于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筹备情况、市编办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市商务局关于黑河互贸区海关监管库存在问题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局、市大会办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召集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解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质押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省农业信

贷担保公司黑河分公司关于接待省农业担保体系建设调研组、市政府研究室关于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调研情况汇报。

20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期间安全保卫及交通秩序管控、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相关活动场馆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外侨办、市大会办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教育局、市第一中学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市第一中学消防安全和俄语学校发展建设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侨联、市经合局关于侨领侨商项目推介会筹备情况汇报。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委宣传部、市外侨办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民政局关于近期工作、市编办关于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市商务局关于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市人社局关于在俄布市组建引智工作站相关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政府法制办关于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处理、市方志办关于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新生鄂伦春族乡新生村志》评审会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大会办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中兴牧业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增资扩股情况汇报。

22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黑河分公司关于全市农业担保体系建设、市林业局关于接待国家林业局驻省专员办来我市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全覆盖试点工作调研组准备情况汇报。

2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水务局关于防汛抗旱督查工作开展、孙吴县政府关于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集市旅游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省人大旅游产业视察汇报材料起草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第26次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国土资源局和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跨江空中索道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款发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房产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疾控中心及部分企业负责同志，研究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工作。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市政府2017年第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赵起超，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王刚、彭海涛参加。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农委、市外侨办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安监局负责同志，研究部署近期全市安全生产、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编办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市财政局关于近期资金使用情况和东方红煤矿退休职工医疗保险相关问题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水务局关于河长制、市文广新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林业局

关于全国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培训班筹备、市农委关于全市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市农机局关于全市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情况、北京鑫茂华商进出口公司和孙吴县关于安格斯肉牛产业发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爱辉区政府关于黑河黑龙江大桥项目征地拆迁和跨江空中索道项目建设进展和市房产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国网黑河供电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市政府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十三五”电网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挖掘新增长领域潜力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中小企业协会关于太平洋集团来我市投资考察情况、市经合局关于《黑河市与广东省开展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制定及近期重点工作安排、市水务局关于河长制工作安排情况汇报。

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信访局关于近期全市信访稳定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近期工作、市审计

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总结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开办关于2017年农业开发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第27次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建设局和开发企业负责同志，协调解决北国明珠项目一期工程合同纠纷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经合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梳理分管战线2017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国网黑河供电公司关于市政府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十三五”电网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筹备、市煤管局关于黑河市西部矿区用电负荷情况、市中小企业

协会关于黑河市品牌建设促进会注册情况汇报。

2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全市边境治安管理工作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孙吴县政府、逊克县政府、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解决边境管理经费及为基层派出所配备辅警等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商务局关于全市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市民政局关于儿童福利院迁址、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市人社局关于提高失业金标准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方志办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教育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林业局关于与东北农业大学对接蓝靛果产业发展、市信访局和市水务局关于协调化解松辽委信访人有关信访诉求问题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受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同志委托，主持召开2017年度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煤管局

关于黑河市一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一井和嫩江县多宝山镇富河村煤矿关闭、国网黑河供电公司关于500KV换流站工程建设进展、市工商联关于近期重点工作、市经合局关于太平洋集团来我市投资考察、市发改委关于多宝山铜矿二期核准情况汇报。

2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公安局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协调会议，研究横渡黑龙江活动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文广新局、市人民艺术剧院、黑河艺校关于艺校用房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卫计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研究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逊克县政府关于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推进、市农委关于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视频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社科联关于“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论坛暨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揭牌仪式活动”总结及参加全省高级智库建设座谈会材料起草、市旅游委关于黑河市城区一日游

线路设计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第28次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委和市公安交警支队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建设局和金龙港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跨江空中索道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国土资源局、国网黑河供电公司、爱辉区政府及幸福乡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黑河500KV换流站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经合局关于太平洋集团、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投资考察情况、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来我市考察、市政府督查室关于全市下半年重点工作梳理汇总情况汇报。

30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市政府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

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人社局关于组建黑河技师学院、市商务局关于我市企业在俄罗斯经营有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方志办有关工作、市科协关于“党建强会国防科普黑河行”活动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召集市教育局、市物价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俄语中学办学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林业局关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市水务局和市信访局关于黑河城区堤防达标工程征占地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住所和经营场所执照办理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经合局

关于近期招商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二、重要活动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王刚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回迁安置和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出席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黑河市考区巡视员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出席“走出森林的中俄宝贝”巡游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西岗子镇、瑗瑛镇、幸福乡等地查看庄稼长势情况。

1—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赴国家人社部就爱辉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由二类地区变更为三类地区有关事宜进行汇报争取。

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参加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主持召开的书记办公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市委六届10次常委会,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马春波、王刚、彭海涛列席。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陈洪生接待省畜牧产业发展基金和鸿鹤资本投资方有关人员。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深入推进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黑河学院参加第二届黑龙江流域文明暨俄罗斯远东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高端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爱辉区四嘉子满族乡学校和卫生院调研。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风景区就温泊水资源保护、国际马拉松赛事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市就成立红小豆专业合作社事宜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黑龙江省现代畜牧产业投资基金董事长陈景涛。

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赴北京市与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专家就设立黑河边境自贸区有关事宜进行座谈。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北京市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新闻发布会。

4—5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上海市参加“生态大山水、锦绣北国游”4+1旅游联盟及“中俄风情之都、北国养生福地”黑河旅游产品推介会。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北京市出席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新闻发布

会并作新闻发布、答记者问,副市长陈晓杰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接待信访群众代表。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召集市农委、爱辉区政府和爱辉区农业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与农业专家代永就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工作进行专题对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参加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研究解决五中新区棚户区改造回迁以及三轮车非法营运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出席市发改委全体干部职工大会。

6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国家侨联和欧美同学会留苏分会对接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省林业厅副厅长张凤仙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上海市与春秋国旅公司洽谈开设黑河旅游体验店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到市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代表。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2015年和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问题通报暨推进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市

区高考考点进行巡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黑龙江公园项目、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过境段控制性工程黑龙江盾构工程、跨江空中索道项目和黑河黑龙江大桥项目建设现场进行检查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王刚、彭海涛分别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接待以省质监局副局长刘实为组长的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检查组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参加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到逊克县调研均衡教育工作并巡视高考有关情况。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高考考点一市第一中学巡考。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省教育厅对接研学旅行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接待省公路设计院考察团一行并进行座谈。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利彬,并就大沾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开发招商有关事宜进行对接。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会见广汽集团副董事长袁仲荣一行，副市长彭海涛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和副市长王刚接待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王早生为组长的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落实情况专项督察组和以省交通厅副厅长孙宇为团长的黑河黑龙江大桥项目考察团一行，王刚作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赵起超到孙吴县、嫩江县调研巡视高考有关情况。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嫩江县接待中组部原部长张全景同志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参加省成品油专项检查组意见反馈会。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和副市长陈晓杰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第四次推进落实动员会议，孙恒义作讲话。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出席市档案局组织的国际档案日纪念活动。

同日 副市长王刚接待以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孙宇同志为团长的黑河黑龙江大桥项目考察团一行并陪同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北京东方

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利彬一行。

9—10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北大未名农业集团副总经理桂进一行，并陪同就物联网小镇项目选址事宜进行考察调研。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嫩江县就精准扶贫及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黑河垃圾处理厂、黑河医疗废物处理厂检查调研。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出席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要跑700“0碳起跑·健康中国”巡回赛黑河站比赛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孙吴县奋斗乡阿象山村开展贫困帮扶工作，并到村卫生院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副院长王伟明一行，并陪同就大健康产业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察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义乌市市场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鸿刚一行。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出席爱辉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九届田径运动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爱辉区四嘉子乡卡伦山村和五道沟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参加爱辉区工作汇报会，副市长陈洪生陪同。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上海幸福九号养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振、山东聊城星光集团副董事长张天星一行，并陪同就风情小镇项目开发建设进行考察调研。

11—13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哈尔滨市参加民盟黑龙江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检查黑河市城区出城口环境综合整治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王刚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委主任委员傅莹同志为组长的全国人大调研组一行并陪同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陪同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会见上海幸福九号养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振、山东聊城星光集团副董事长张天星一行，并就风情小镇项目开发建设选址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山东水发众兴水务集团潍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窦友杰一行，就腾飞国际养生园养老产

业项目进行对接洽谈。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马春波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王刚参加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主持召开的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会议和黑河黑龙江大桥、跨江空中索道项目领导小组推进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以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武靖人为团长的考察团一行，副市长王刚陪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检查第四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八届哈洽会黑河展位布展情况。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陪同沈阳铁路局调研组就铁路运营生产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哈尔滨市参加全省食用菌产业大会。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省发改委对接多宝山铜矿二期项目核准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陈景河，就矿产资源开发等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黑龙江大学对接长江学者研讨会有关事宜。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出席全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和市直机关作风整顿工作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会见合盛集团董事长罗立国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在哈尔滨市检查第四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八届哈洽会黑河展位布展情况。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嫩江县参加黑龙江省警地森林防火“五联”机制建设推进会议并致辞。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嫩江县接待省林业厅副厅长、省森防指专职副总指挥郑怀玉和武警省森林总队总队长韩亚民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上海吉联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黄怀吉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哈尔滨市参加中国市长协会五届三次理事扩大会系列活动。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哈尔滨市参加中俄城市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接待财政部驻省财政厅督察专员办事处副主任董洋一行。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对接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在哈尔滨市会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巧女。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对接项目合作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中国移动通信大数据中心参观考察。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彭海涛在哈尔滨市参加第四届中俄博览会俄罗斯馆开馆仪式及巡馆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会见月星集团董事长丁佐宏，并就有关项目进行会谈，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中国工程院院士胡春宏和水利部泥沙研究所所长曹文洪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在哈尔滨市参加第四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八届哈洽

会有关活动。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在哈尔滨市会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斌一行。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在哈尔滨市参加省国土资源厅东北亚矿业合作会议接待晚宴。

15—1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在哈尔滨市参加对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发展高层国际论坛活动并发言。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出席中俄跨境产业合作推介会并致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省城市规划勘察设计院听取大黑河岛规划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在哈尔滨市参加第四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八届哈洽会相关活动。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黑河丰泰公司俄罗斯食品全国物流中心哈尔滨分中心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出席黑河市老年大学揭牌仪式并参观老年书画作品展。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西岗子镇和瑗瑛镇等地实地查看农作物苗情

长势情况。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中国工程院院士胡春宏、水利部泥沙研究所所长曹文洪等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风景区接待参加“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论坛暨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成立仪式活动的中俄专家学者。

同日 副市长王刚赴省交通运输厅对接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在哈尔滨市参加第四届中俄博览会—东北亚矿业合作会议并就黑河市矿业合作潜力情况进行推介发言。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到第四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八届哈洽会黑河展位检查指导参展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五大连池风景区接待以广东省投资商会会长王长平为团长的投资考察团一行。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在北京市拜访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秦玉才、国家发改委西部司副司长郭旭杰,并就黑河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申报等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17—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会见并接待“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

论坛暨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成立仪式与会中俄专家学者。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出席向省政府第二督查组汇报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出席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与中国经济研究院院长白津夫一行的洽谈对接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以黑龙江省第三批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新疆阿勒泰地区地委副书记李兵为团长的新疆阿勒泰地区考察代表团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参加“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论坛暨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成立仪式与会嘉宾见面会和欢迎晚宴。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以省商务厅巡视员王居堂为组长的省政府第二督查组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所包扶帮建贫困村—孙吴县正阳山乡岩峰村实地检查脱贫攻坚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工作,并看望慰问贫困户。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接待参加“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论坛暨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成立仪式活动的中俄专家学者。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在北京市会见

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罗德顺、吉林未名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光宇,并就生物农业和生物制药项目对接洽谈。

18—19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以广东省投资商会会长王长平为团长的投资考察团一行。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马春波出席“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论坛暨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成立仪式,谢宝禄作主旨演讲。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参加市委六届11次常委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陈洪生迎接并接待出席第九届中俄林业生态建设国际学术论坛的省政协副主席赵雨森、省林业厅厅长杨国亭一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接待参加第九届中俄林业生态建设国际学术论坛的嘉宾。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接待省政府第二督查组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在哈尔滨市参加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出席黑河市2017年美术作品展开幕式。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以黑龙江省第三批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新疆阿勒泰地区地委副书记李兵同志为团长的新疆阿勒泰地区考察代表团一行。

19—22日 副市长王刚、彭海涛在哈尔滨市参加全省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政策专题培训班。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出席第九届中俄林业生态建设国际学术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陪同省政协副主席赵雨森、省林业厅厅长杨国亭一行到黑河市城市规划体验馆和黑河航空护林站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黑河银建施泰根博阁酒店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到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相关活动场馆进行实地踏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列席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关于《黑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提请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第九届中俄林业生态建设国际学术论坛，并参加分组讨论。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陪同参加“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高峰论坛暨黑河开放

发展智库联盟成立仪式的专家学者到五大连池风景区考察。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陪同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在五大连池风景区就温泊景区水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研。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开幕式演出现场、海华商城、中石油黑龙江分公司黑河油库、市公安局检查安全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陪同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嘉宾观看俄罗斯蓝陶瓷舞蹈团专场演出。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省文化厅巡视员綦军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接待中国国画名家代表团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省文化厅代表团、中国侨联海外侨领侨商代表团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中国林科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研究员张清华、东北农业大学教授霍俊伟一行，并对接黑河蓝靛果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市山口湖景区进行工作调研。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

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与市四大班子领导共同参观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展区展位。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观看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花车巡游暨中俄民族风情展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招待酒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开幕式,并观看大型文艺演出《一带一路 同心同桥》,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接待来我市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的省政府代表团嘉宾,并陪同参加相关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来我市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的国家文化部、省文化厅代表团嘉宾和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开幕式导演组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在黑河火车站迎接乘坐“畅爽龙江行知青专列”的老知青。

22—2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接待来我市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

的省政府代表团嘉宾。

2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出席爱辉区新生乡古伦木柞节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出席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篝火晚会暨2017黑河市民艺术节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来我市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的国家文化部、省政府、省文化厅代表团嘉宾以及中国侨联和海外侨领侨商代表团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谭志强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暨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出席市经合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

2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在哈尔滨市参加省委副书记、省长陆昊同志主持召开的全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专题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彭海涛出席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黑河市与海外侨领侨商合作恳谈会。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与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有关负责同志对接教育合作

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观看中央民族歌舞团专场演出。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安晨和省侨联副主席曹明龙一行以及中央民族歌舞团副团长王成刚及演职人员。

24—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陪同省委书记张庆伟同志在我市进行工作调研。

24—25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风景区和五大连池市出席2017五大连池火山国际马拉松赛事有关活动。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赵起超,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王刚、彭海涛参加省委书记张庆伟同志在我市主持召开的座谈会。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接待来我市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的省政府代表团嘉宾。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出席花车巡游荧光夜跑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水利部水规总院副总工程师侯传河、省水利厅总工程师刘加海一行。

2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赵起超参加市委六届12次常委会,副市长

陈晓杰、陈洪生、王刚、彭海涛列席。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赵起超,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王刚、彭海涛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市第一中学考点巡查中考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来我市参加全国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培训班的国家林业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副站长何美成、省林业厅副厅长张学武一行和以国家林业局驻省专员办副专员左焕玉为组长的森林资源管理全覆盖试点工作调研组一行。

26—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北京市与中金闽能控股有限公司就五大连池风景区全域旅游合作有关事宜进行洽谈对接。

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与省“行风热线”走进黑河大型主题节目筹备组一行就节目筹划有关事宜进行座谈。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五大连池市职教中心就组建黑河技师学院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参加 2017 年全国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北部片区培训班开幕式并致辞。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参加全国森林资源管理全覆盖检查黑河试点工作启动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向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汇报国家林业局驻省专员办来我市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全覆盖检查试点工作情况，并陪同接待以国家林业局驻省专员办专员袁少青为组长的全国森林资源管理全覆盖检查工作组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在哈尔滨市参加全省旅游工作座谈会并发言。

同日 副市长王刚到市交通运输局与黑河公路管理站职工就工资待遇发放事宜进行座谈。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利彬一行。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太平洋集团中国区总裁梁晓暄一行。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接待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吴德义一行，并陪同到瑗琿进出口加工基地、二公河园区、黑河口岸旅检大厅、黑河黑龙江大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调研。

28 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省教育厅对接研学旅行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向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汇报旅游公路开发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到市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代表，协调解决信访诉求。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市政府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十三五”电网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接待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处长李树峰同志一行。

28—2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参加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28—29 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以国家林业局驻省专员办专员袁少青为组长的全国森林资源管理全覆盖检查工作组一行。

29 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参加市信访联席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出席“黑河好八连”授称二十周年纪念大会。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走访慰问爱辉区西岗子镇西岗子村、花园街网通社会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接待省口岸办主任李玉山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庆“七一”廉政文艺汇演彩排活动。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走访慰问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生活困难党员。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省爱卫办专家组一行，并陪同省爱卫办专家组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进行预检，参加省爱卫办专家组黑河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预检反馈会。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赵起超参加“庆七一·清风颂”廉政文艺演出，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观看演出。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马春波参加市政府办党委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到爱辉区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观看黑河学院“国乐飘香”民族管弦音乐会。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黑河分会场

收听收看全省绿色蔬菜生产基地金融贷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出席国网黑河供电公司《边陲银线系万家灯火·2016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发布会。

三、重要外事活动

4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俄阿穆尔州文化档案部代表团一行。

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与俄罗斯阿穆尔州政府副主席雷先科就联合举办中俄青少年国际活动营相关事宜举行工作会谈。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黑河口岸迎接赴哈尔滨市参加第四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八届哈洽会的俄阿穆尔州州长科兹洛夫一行。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会见俄萨哈(雅库特)共和国副主席尼科诺夫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哈尔滨市会见并宴请俄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代表团一行。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参加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海涛同志会见并宴请俄萨哈(雅库特)共和国副主席尼科诺夫有关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俄阿穆尔

州州长科兹洛夫一行。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会见俄阿穆尔州副主席雷先科等俄罗斯嘉宾,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会见俄布拉戈维申斯克市行政公署市长加丽塔一行。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俄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俄方开幕式等相关活

动。

23—2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在俄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陪同省政府代表团嘉宾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俄方开幕式等相关活动。

27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以俄阿穆尔州教育与科技部副部长扎基洛娃为团长的俄阿穆尔州代表团一行,并就开展中俄青少年交流互访活动进行会谈。

